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30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31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32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33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34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35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36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37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許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蔡ＯＯ　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已辭職）
張ＯＯ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洪ＯＯ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毛ＯＯ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李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陳ＯＯ　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謝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許ＯＯ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黃ＯＯ　同上
陳ＯＯ　同上
謝ＯＯ　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林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楊ＯＯ　同上
陳ＯＯ　同上
邱　Ｏ　同上
賴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

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之債務人向法院聲請債務更生，法官竟予核准。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2 條：「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,200 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」，債務人積欠之金額近 2,000 萬，承審法官卻忽視該條文，逕行准予更生程序，請求人持續提出抗告、再審，法官一再駁回，未解釋為何忽視該規定，亦未開庭辯論。甚於再審時，受評鑑法官僅以前案已排除該條文為由駁回。第一位法官忽略該條文，後續之承審法官即接續裁判錯誤。請求人因而認歷審法官均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Ｏ號、10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Ｏ號、109 年度消債聲字第Ｏ號、109 年度消債抗字第Ｏ號、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 年度消債抗字第Ｏ號、新北地院 112 年度消債抗字第Ｏ號、高院 112 年度消債抗字第Ｏ號、112 年度再抗字第Ｏ號等民事事件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已逾請求期間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人主張蔡ＯＯ法官承審新北地院 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Ｏ號民

事事件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。查上開事件已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裁判確定，有該裁定及本會電話紀錄表可稽（見審評 130 卷第 93 至 94 頁及第 101 頁）。依前開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 108 年 11 月 4 日起算 3 年，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屆滿。請求人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始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可佐（見審評 130 卷第 3 頁）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次按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；所稱法官，指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等，而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人主張蔡ＯＯ法官承審新北地院 108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Ｏ號民事事件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。惟查該事件為司法事務官所承辦，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可佐（見審評 130 卷第 99 頁），因司法事務官非為法官，並非本會所得評鑑之對象，應認請求人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故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四、再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

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五、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主要係對受評鑑法官等人駁回請求人撤銷更生之聲請，請求人不服，對之先後提起抗告、再審，復遭駁回，並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適用，有所爭執，而指摘受評鑑法官等人構成法官法所定違失等情，足認請求人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適用法律之理由。然裁判結果之作成、適用法律之過程及其理由，核屬受評鑑法官等人分別承審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為事實之認定，進而為法律規定之涵攝，而以裁判駁回之，是為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因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7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　１　３　　年　　７　　月　　１　９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